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,238,017,550.58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7,545,228.23元。本年度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10%的法定公积金38,754,522.82元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22,713,388.19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项目投资和未来发展规划，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,778,079,70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377,807,970.40元（含税），占母公司报表2024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60.67%。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77,807,970.40元。2024年度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，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377,807,970.40元，占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97.49%，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.67%。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77,807,970.40	377,807,970.40	377,807,970.4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,238,017,550.58	1,870,368,548.22	60,054,777.3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,720,437,920.5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22,713,388.1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	是		

完整会计年度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133,423,911.2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722,813,625.3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133,423,911.2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上述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因会计政策变更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数据。

2. 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和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,133,423,911.2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2,421,605,726.51 元和 11,298,803,293.51 元，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13.98%和 11.78%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

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